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银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自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清控银杏、银杏自清与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天使”)、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5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

2.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业创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宁波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腾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腾业创新及启迪腾业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

3.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1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QM10 Limited(以下简称“QM10”)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1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启明融合及QM10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合伙期限即将届满,清控银杏和银杏自清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8,5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其中,清控银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0,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银杏自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7,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

2.因自身资金需求,腾业创新和启迪腾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2,9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其中,腾业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2,9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启迪腾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

3.因自身资金需求,启明融合和QM1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1,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7%。其中,启明融合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18,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QM10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2,8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清控银杏、腾业创新、启明融合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清控银杏、腾业创新、启明融合投资公司期限均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前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清控银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385,789股
持股比例	1.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85,789股

股东名称	银杏自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250,156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0,156股

股东名称	腾业创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02,300股
持股比例	5.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02,300股

股东名称	启迪腾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200,000股
持股比例	1.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股

股东名称	启明融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6,76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16,769股

股东名称	QM10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6,76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16,7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银杏天使	9,102,300	5.05%	银杏天使、清控银杏、银杏自清和西藏龙芯均为吕大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清控银杏	3,385,789	1.88%	
	银杏自清	1,250,156	0.69%	
	西藏龙芯	615,367	0.34%	
	合计	14,353,612	7.97%	—
第二组	腾业创新	9,102,300	5.05%	腾业创新与启迪腾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	3,200,000	1.78%	
	合计	12,302,300	6.83%	—
第三组	启明融合	5,416,769	3.01%	启明融合与QM10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QM10	5,416,769	3.01%	
	合计	10,833,538	6.02%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清控银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10,7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10,7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7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伙期限即将届满

股东名称	银杏自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7,8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7,8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7,82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伙期限即将届满

股东名称	腾业创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2,9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2,9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2,9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启迪腾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启明融合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18,39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8,3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8,39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QM10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42,8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42,8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2,87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的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QM10 LIMITED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公司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股份的3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清控银杏、银杏自清、腾业创新、启迪腾业、启明融合、QM10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内部决策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债券A	天弘安益债券C	天弘安益债券D	天弘安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95	007296	020776	022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2月12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

(3)自2026年02月24日起,本基金取消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4452,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4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01、24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02”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02-10	232480020	24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01	100000	10185210.00
2026-02-10	232480032	24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02	100000	1012702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和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调整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740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741

二、调整方案

自2026年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86-8888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6-07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4.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	1年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5,000	1年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000	1年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000	1年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1年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1年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1年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	10,000	1年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8,000	1年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1年
	合计	145,000	

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在总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起始日期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6-05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方铭显先生、白瑜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刊登在2026年2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2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6-06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6年度将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610.00万元,202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730.54万元。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方铭显先生、白瑜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除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九间棚”)外]	销售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3,005.00	14.29	349.36
	方大九间棚	销售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50.00	2.16	20.32
	小计	—	—	3,055.00	16.45	369.6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除方大九间棚外)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93	53.39
	方大九间棚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055.00	0.00	29.19
	小计	—	—	1,155.00	0.93	82.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除方大九间棚外)	接受劳务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400.00	2.07	278.28
	小计	—	—	400.00	2.07	278.28

注:方大九间棚为方大集团下属企业。2026年公司预计与方大九间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单独列示公司与方大九间棚的关联交易情况,除方大九间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除方大九间棚外)	销售商品	349.36	1,160.00	0.54	-68.13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5-04)于2025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方大九间棚	销售商品	20.32		0.03		
	小计	—	369.68	1,160.00	0.57	-68.1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除方大九间棚外)	采购商品	53.39	75.00	0.17	10.11	
	方大九间棚	采购商品	29.19		0.09		
	小计	—	82.58	75.00	0.27	10.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除方大九间棚外)	接受劳务	278.28	310.00	5.15	-10.23	
	小计	—	278.28	310.00	5.15	-10.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除方大九间棚外)	提供劳务	2.22	5.00	0.02	-55.60	
	小计	—	2.22	5.00	0.02	-55.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对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判断,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因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对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判断,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